

# 惠州市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草案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预算编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如下：

##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35 号）的精神，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五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述基金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016 年相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按照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的精神，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 号）的精神，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财政部《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 1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彩

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彩票公益金。社会保险基金另外单独编制。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原则

(一)专款专用。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财预字〔1996〕435号)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量入为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全额缴入市国库,先收后支,以收定支,先批后用,使用计划安排应综合考虑上年实际情况、本年变化因素及事业发展需要,保证基金预算科学、合理。

## 三、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计划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437,192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快报数增收273,998万元,增长16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00万元、上年结余33,542万元,总收入472,734万元;支出拟安排418,865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快报数增支248,245万元,增长141.9%,加上补助县区支出22,239万元,调出资金6,524万元,总支出447,628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25,10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城乡社区事务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予以安排。使用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等方面。

2016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计划352,992万元,支出计划

352,99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45,492 万元、补助支出 7,500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947 万元。含城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50,000 万元。

（2）土地开发支出 169,045 万元。其中：归还土地储备贷款本息 70,100 万元（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32 万元），返还乡镇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 10,000 万元，BT 项目回购资金 85,000 万元，其他土地开发性支出 3,945 万元。

（3）城市建设支出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项目及重点项目建设。

（4）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0 万元（含补助支出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保障支出。

（5）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是出让土地需支付的土地规划、交易、公告和评估等费用以及国土专项业务经费。

（6）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00 万元。按土地收益的 10% 计提，全部用于政策性保障住房建设。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 3% 的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2016 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计划 10,532 万元；支出计划 10,532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土地的开发和盘整补偿支出。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由财

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每平方米 15 元标准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土地盘整开发。

2016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计划 1,909 万元，支出计划 1,000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灾毁农田修复 1,000 万元。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经委、省电力局《关于恢复征收城市建设附加费的紧急通知》（粤财企〔1994〕211 号）的精神，市级按售电量 1.4 分/千瓦时征收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全额上缴市国库，统筹用于城区现有各项公共设施的维护。根据市对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的现行财政体制，仲恺高新区范围内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为该区固定收入，惠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并按范围和一定比例返还惠城区。

2016 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计划 5,800 万元，支出计划 5,77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970 万元、补助支出 1,800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2,070 万元，城市照明设备维护经费 130 万元，照明专业用车维护经费 80 万元，LED 路灯节能效益分享经费 1,220 万元，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经费 300 万元，供电部门代征手续费 170 万元，返还惠城区城镇公用事业附加 1,800 万元。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 号），由省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配套费进行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

复收取的水、电、气、燃、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收费标准为按基建投资额的4%征收，仅限于县（含县城）以上城市收取，对私人自建自住的住宅不得收费。

2016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计划23,500万元，支出计划23,169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9,169万元、补助支出4,000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经费2,800万元，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经费1,135万元，“两江”水面保洁业务经费450万元，市区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经费1,500万元，垃圾场垃圾渗透液处理运营服务费850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含“三废”处理费）1,043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2,000万元，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经费4,100万元，市区公园风景区维护及补助经费3,061万元，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经费1,600万元，返还惠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000万元，其他市区公共设施维护经费630万元。

6.污水处理费。根据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的精神，从2015年3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2016年污水处理费收入计划13,000万元，支出计划14,900万元（含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1900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0,600万元、补

助支出 4,300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市级污水处理服务费 10,600 万元，返还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污水处理费 4,300 万元。

## (二) 交通运输

1. 车辆通行费。根据市政府《印发惠州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0〕148号)的规定，对本市经营性普通公路收费项目路桥车辆通行费由设站收费，改为对在本市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除外)，实行一次性或分两次收缴全年经营性普通公路收费项目路桥车辆通行费，并撤销相关普通公路收费站。基金专项用于全市纳入年票制管理的经营性普通公路的下列支出：公路养护、大中修费用支出，公路建设贷款的还本付息支出，车辆通行费收缴管理费用支出，符合规定的其他支出。

2016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 15,000 万元，支出计划 15,000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个人及公用经费 1,030 万元，收费公路投资方返还资金 12,200 万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人员转岗安置费 800 万元，公路桥梁小修保养经费 832 万元，收费窗口租金及业务经费 94 万元，其他工作业务经费 44 万元。

2. 港口建设费。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港口建设费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统一由海事管理部门负责征收，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按中央 80%、省 10%、市 10%比例分成，主要用于辖区内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2016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1,300 万元，支出计划 1,615 万元(含上

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315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惠州港沿海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资金 1,540 万元，征管业务经费 75 万元。

### (三) 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依据粤府函〔1993〕400 号、粤府函〔2000〕34 号设立，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经费及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2016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计划 61 万元，支出计划 15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散装水泥宣传推广经费 10 万元，其他业务经费 5 万元。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55 号) 有关规定，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工程概算确定的建筑面积以及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 8 元的标准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地方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及其委托单位征收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的规定，全部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2016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计划 98 万元，支出计划 25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新型墙体材料宣传推广经费 15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质量抽查检测费用 10 万元。

### (四) 其他支出

彩票公益金。彩票公益金是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上缴中央 50%后，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计提专项公益金后省、市分成比例为：福彩公益金：24%、70%；体彩公益金：37%、57%。

2016 年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 11,900 万元，支出计划 14,623 万元（含上年结余安排 2,72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984 万元、补助支出 4,639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

（1）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24 万元（本级支出 7,785 万元、补助支出 4,623 万元），其中：完善县（区）敬老院及福利院配套设施建设 150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经费 1,000 万元，烈军属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10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00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100 万元，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经费 1,600 万元，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资助经费 114 万元，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助经费 200 万元，广东省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运营建设资助 365 万元，实施养老服务券发放经费 36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经费 500 万元，市第二人民医院 4 号楼加固工程资金 320 万元，购置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经费 126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50 万元，市直优抚对象和八一慰问经费 142 万元，社救对象春节慰问金 180 万元，农村居民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费 380 万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证书补助经费 160 万元，“银龄安康行动”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费 263 万元，市慈善总会赈灾济困基金和慈善超市运转经费福利彩票送温暖 230 万元、福利彩票送温暖及助学活动经费 100 万元，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730 万元，大病医疗救助经费 200 万元，社工试点

建设经费 230 万元，临时救助经费 300 万元，市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613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补助 134 万元，市福利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经费 1,601 万元，市殡仪馆冰箱及火化炉的维护改造经费 100 万元，无名尸体处理经费 120 万元，市救助管理站和“三个中心”合并建设项目经费 685 万元，三无精神病人和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治疗经费 15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921 万元。

(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99 万元，其中：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资金 158 万元，第五届市运会经费 410 万元，省运会备战经费 870 万元，国民体质监测及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经费 63 万元，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经费 271 万元，运动员与教练培训及慰问经费 106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321 万元。

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2016 年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计划 3,10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万元)，支出计划 1,463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是：人员及公用经费 463 万元，宣传、广告、营销等经费 455 万元，各县(区)福彩机构及投注站奖励、慰问、培训等经费 345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00 万元。